

民辅警“赶大集” 守护乡间“烟火气”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顾鑫)走进双辽市王奔镇,每周一次的乡村大集在皑皑白雪映衬下热闹开市。晶莹雪花尚未完全消融,集市上已人潮涌动,叫卖声此起彼伏,浓浓的烟火气扑面而来。热闹背后,一抹抹“藏蓝身影”默默伫立在风雪中,用坚守筑牢集市平安防线。

精心部署 织密“平安网”

雪后低温凛冽,道路湿滑难行,叠加集市人流车流密集,安保压力陡增。王奔派出所高度重视,提前研判风险形势,召开专题部署会,细化制定安保方案。所领导靠前指挥,科学调配警力,创新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应急响应”三位一体勤务模式,确保警力精准对接警情、服务紧跟群众需求。清晨6时,天未破晓,民警们已全员集结到岗,吹着冬日的凛冽寒风,奔赴各执勤点位,拉开护航大集的序幕。

暖心服务 架起“连心桥”

“警察同志,我老伴一会开车来接我,还有点年货没买全,能先帮我照看这两袋东西吗?”“孩子有点闹,能在这歇会儿吗?”集市入口处,一辆警车,两名民警格外醒目——这里是王奔派出所贴心设立的临时警务服务点,成了赶集群众的“暖心驿站”。

服务点虽小,“五脏”俱全:急救药箱、热水、暖贴等便民物品整齐摆放。民警化身“贴心管家”,全程提供寻人寻物、矛盾调解、法律咨询、路线指引等服务。当天累计帮助群众寄存物品、照看儿童6次,调解摊主纠纷3起,解答各类咨询100余次,用一件件暖心事,让赶集群众在寒冬中感受到阵阵暖意。

雪后路面结冰,行人步履蹒跚,车辆通行缓慢。为防范踩踏、剐蹭、盗窃等风险,王奔派出所增派警力,采取“步巡+车巡”联动模式,对集市主干道、出入口、人流密集区开展全天候、无死角巡逻防控。民警穿梭在熙攘人群中,一边提醒商户规范摆摊,不占用消防通道,一边劝导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化解摊位引起的口角纠纷,有效避免了交通拥堵和矛盾升级。

宣传先行 拧紧“安全阀”

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王奔派出所将安全宣传融入巡逻全过程,深入开展“送安全进集市”行

动。民警逐一走访摊位,重点检查明火使用、电暖器、插线板等用电用火设备,反复叮嘱摊主规范操作、人走断电,及时清理周边易燃杂物,从源头防范火灾事故。

针对集市老人、儿童较多的特点,民警通过发放图文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开设“雪天出行安全小课堂”:提醒老年人穿防滑鞋、缓慢行走;叮嘱家长看紧孩子,避免在人群中奔跑;同时普及防诈骗知识,警示群众警惕“低价促销”“扫码送礼”等诈骗陷阱。

雪会消融,温暖长存。这场雪后的乡村大集,因烟火气而生动,更因藏蓝守护而安宁。王奔派出所始终秉持“群众过节,公安站岗”的责任担当,把安全送到每个角落,把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用民警的“辛苦指数”换取百姓的“幸福指数”,在寒风雪地里书写着人民警察的暖心答卷。

关注少年成长 谨防走向歧途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李昕航)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扒窃车门,盗取车内现金和香烟等财物)向铁东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受理案件后,为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其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主审法官多次电话与其父母取得联系,要求到庭参加庭审。并就被告人的家庭、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走访调查,协调邀请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民陪审员到庭参加庭审,法官、检察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对被告人开展了法庭帮教教育。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宣读起诉书,被告人孙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向法庭表明已充分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以后会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再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其监护人也不再表示,会对子女严加管教,对其学习和成长加以关心和教育。

相关法官表示,法律既是守护成长的“保护伞”,也是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广大家长要切实当好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加强对青少年的监督和管教,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莫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提升明辨是非的能力,加强思想认识,努力学习知识,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们,人员在离开车后要及带走车内贵重物品和现金并锁紧车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莫成电诈“工具人” 刷脸转账皆犯罪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璐)出借银行卡,配合“刷脸”,轻轻松松就能赚快钱,这看似简单的操作,可能已沦为诈骗犯罪的“帮凶”。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韩某因出借银行卡并配合刷脸转账,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025年7月,韩某通过非法软件联系上不法分子,在明知对方可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牟取利益,于7月11日在长春市某民宿内,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借给不法分子使用,并多次配合进行刷脸验证,帮助转移涉案资金。事后,韩某非法获利950元。

经公安机关侦查,韩某出借的银行卡直接关联5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张某、蔡某等5名被害人被骗资金共计24.38万元均流入该卡后被迅速转移。韩某经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双辽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明知他人转移的资金可能系犯罪所得,仍提

供银行卡并配合刷脸验证,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韩某经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理,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主审法官表示,随着支付技术的升级,犯罪分子转账的方式也从“线下取现”向“线上转账”演变,而“出借银行卡+刷脸验证”已成为当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常见手法。“刷脸”不是简单的身份验证,而是对资金转移的最终确认;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可能构成共犯;即使未直接参与诈骗,协助转移赃款同样追究刑事责任。950元“好处费”,换来的是一年缓刑和终身犯罪记录。此案再次敲响警钟:任何时候都不要以“不知情”为借口,向他人出借银行卡、提供刷脸验证——你的每一次“举手之劳”,都可能是在为犯罪“开门揖盗”,最终祸及本人。



为切实提升重点交通枢纽区域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多警种协同作战水平,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日前,铁西区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与长春铁路公安处四平站派出所紧密协作,组织开展了一场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综合性安全演练暨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全面推进人民法庭对接乡镇综治中心 构建基层多元解纷新格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吉林法院将人民法庭对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作为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前端治理的关键举措,加强顶层设计,全域统筹推进。今年以来,全省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大格局,与综治中心协同发力,通过重心前移、力量下沉,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前沿阵地。截至目前,全省206家人民法庭中已有200家与辖区已设立综治中心实现全面对接,标志着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吉林的基层实践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法庭+综治中心”模式已成为我省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化建设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坚持高位推动,确保对接工作有力有序。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人民法庭对接乡镇综治中心的对接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统一部署。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徐家新院长在全省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亲自授课,对人民法庭参与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省高院建立“季度排查、逐月督导、考核问效”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进展,压实中基层法院主体责任。二是重视分类指导。针对全省法庭辖区513个乡镇综治中心“独立设置、加挂牌子”和另外39个乡镇“其他部门代行职能”三种运行模式,指导各地法庭因地制宜,采取“一对一”精准对接方式,确保对接工作实效。三是聚焦督导落实。通过建立专项台账,对因辖区未设综治中心等客观原因尚未完成对接的人民法庭进行“点对点”指导,要求以上法庭延续“法官进网格”“巡回审判”“百姓说事 法官说法点”等现有机制成果,保证人民法庭社

会功能有序发挥。

坚持机制创新,推动对接模式走深走实。全省法庭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创新多元的对接模式与工作机制,确保对接不流于形式,更重于实质。一是打造“轻嵌入”协作平台。通过法官轮值、设立巡回审判点、云端指导等灵活方式,在不改变现有治理格局、不增加人员负担的前提下,将司法服务“轻量化”嵌入综治中心。如公主岭市法院环城法庭与辖区综治中心签订《“法庭+综治中心”多元解纷机制工作意见》,共建“法治枢纽”,成功运用巡回审判及代表人诉讼制度一次性化解涉及56户村民的纠纷。二是构建“分层过滤”解纷体系。建立“网格摸排+综治中心协调+法庭专业指导”的工作流程,形成“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分层过滤机制。长春二道区人民法院在区级综治中心设立调解工作室,与街道、社区及劳动仲裁庭建立联席研判机制,力争将纠纷化解于诉前。三是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搭建线上交流群、视频指导平台,实现“云端”共训。集安市法院清河法庭通过定期联动座谈会,建立微信交流群,形成“前端培训分流、中端指导调解、末端诉调衔接”的三阶段工作法,线上线下双端发力,提升解纷效率。

坚持实效导向,治理协同效应持续释放。人民法庭与综治中心的深度对接,有效激活了基层治理末梢,取得多方共赢的积极成效。一是解纷效率大幅提升。通过法庭与综治中心高效对接,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有效分流和化解。安图县法院二道法庭推行“综治调解+速裁快审”模式,派出专业审判团队对接二道白河镇综治中心,打造“一站式”服

务阵地,群众“只进一扇门”即可享受全流程服务。自对接以来已成功化解纠纷17件,提供法律咨询70余次,显著降低群众的诉讼成本。二是专业指导精准赋能。法庭对调解工作的法定指导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的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靖宇县法院花园口法庭针对辖区涉旅、涉农纠纷多的特点,对调解员开展针对性类案指导培训,构建“法官+综治调解员+网格员”三层调解体系。在处理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时,调解员提前介入,发挥人熟地熟优势,7天内即促成和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源头治理成效初显。对接工作推动司法资源下沉,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有效减轻法庭办案压力。永吉县岔路河法庭通过“庭委联动”,主动预警机制,助推水稻灌溉区供水纠纷立案同比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法官得以从简单案件增量中解脱,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疑难复杂案件的精细化审理,实现司法质效与群众获得感同步提升。

接下来,吉林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张军院长在吉林调研时的重要讲话要求,持续推动人民法庭对接乡镇综治中心工作从“有形覆盖”扎实迈向“高效运行”,健全完善法庭对接综治中心工作指引,通过总结推广典型案例,为全省树立示范样本,深化与综治中心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协同解纷效率,凝聚基层社会治理强大合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讲好多元解纷故事,营造“有纠纷先调解”的社会氛围,努力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为实现更高水平的平安吉林、法治吉林提供坚实司法支撑。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庭)

治理“AI魔改”需明确创新边界

西蒙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AI魔改”视频专项治理。根据要求,重点清理基于四大名著、历史题材、革命题材、英雄人物等电视剧作品进行“AI魔改”的视频,无论是颠覆基本认知、消解主流价值的内容,还是猎奇低俗、违背公序良俗的作品,都在整治范围内。这一举措引发舆论广泛关注,也促使人们深入思考:AI视频创新的边界究竟在哪里?

如今,网络空间中存在大量AI生成的视频内容,其中不少既新奇又有趣,很容易吸引流量。一些博主看到AI视频“赚快钱”,便将很多脍炙人口的经典作品和角色作为“AI魔改”的对象,炮制出“林黛玉倒拔垂杨柳”“土味诸葛亮舌战群儒”等荒诞桥段,甚至对一些革命英雄人物的形象进行夸张变形处理乃至歪曲演绎。此类行为潜藏的危害不容小觑。

经典作品与角色之所以成为经典,就在于其承载着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与核心价值理念。无论是古代士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责任担当,还是近代仁人志士深厚的家国情怀,都是我们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容颠覆性篡改、魔性解构和低俗化改编。若以“调侃”“创新”之名肆意篡改这些经典形象及其所代表的精神内核,不仅会扭曲网络空间的价值导向,冲击文化认同,更会对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关键期的未成年人造成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长此以往,势必干扰未成年人的正确文化认知和现实感知,损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因此,深入开展“AI魔改”视频专项治理,既是推动网络文化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守护未成年人精神家园的应有之义,理应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

需要强调的是,治理“AI魔改”并非否定创新,而是要明确创新的边界,厘清继承传统文化与创新表达方式之间的关系。对于经典元素及其背后的精神内涵,可以结合当下的时代精神与主流价值观念,加以传承弘扬,并借助AI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与普及。比如,一些博主通过运用AI技术,以更加生动形象的方式呈现博物馆藏品,让文物“开口说话”,有效解决了传统文博教育枯燥乏味的问题,激发了公众尤其是年轻人对历史文化的兴趣,让很多人爱上博物馆,爱上中国历史与文化。再如,一些平台利用AI生成“数智人”,让孔子、孟子、李白、杜甫、苏轼、徐霞客等古代著名哲人与文人在数字空间中“复活”,“亲口”讲述自己的思想与作品,营造出身临其境、重返历史现场的体验。这种文化传播与教育方式,既轻松有趣又尊重经典,是对经典的合理再创作,也是值得推广的创新路径。

治理“AI魔改”还涉及AI生成内容的版权合法使用问题。现实中,一些AI视频创作者法治意识淡薄,版权意识缺失,甚至抱有“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毫不顾忌其制作的AI视频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比如,一些用于生成AI视频的图片、影视剧素材若未取得合法授权,则可能构成侵权,并且此类侵权不以使用者是否在作品中标注“内容由AI辅助生成”而免责。因此,亟须从法律层面完善相关制度,对AI视频的版权归属与使用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既要坚决遏制侵权行为,也不应一概禁止AI对既有内容的合理改编与再创作,而应设定清晰合理的标准与边界,引导AI视频的生成与传播更加合理规范。

互联网兴起之初人们常说“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如今的AI视频同样也是“一把双刃剑”。作为一项新兴技术,AI本身并无善恶之分,关键在于使用者的价值取向与责任意识。AI视频技术的背后,必须有稳固的文化内核与坚定的精神立场作为支撑。对此,视频平台应切实履行内容审核责任,扮演好把关者的角色。监管部门也需要压实管理职责,及时清理违规“AI魔改”账号,扭转“AI魔改”视频蔓延的不良态势,鼓励优质AI视频创作,真正做到激浊扬清。只有这样,才能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文化空间,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以案说法

老人去世“无继承人” 由谁担任遗产管理人

成某、甘某(均为化名)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甘某偿还成某借款本金85.6万元,并依法支付相应利息。

然而,该判决的执行却因甘某复杂的个人与财务状况受阻。在成某申请强制执行时,法院发现甘某的个人财产与其关联的某公司的财产存在混同,需要先进行个人财产清算,执行程序陷入僵局。

2023年,年老的甘某突发疾病去世。法院在确认甘某遗产继承人时查明,他本人早在2011年就已离婚,其父母均已过世,仅有3个女儿作为法定继承人。然而3个女儿全都明确声明放弃继承权。至此,甘某的遗产在法律上陷入无人继承也无人管理的状态。

鉴于自身债权实现受阻,成某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湘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指定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某县民政局出任遗产管理人,负责清理遗产、清偿债务。某县民政局则认为,由更基层的乡镇街道或甘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来承担此责任更为合适。

“甘某的遗产管理人应依法由县级民政部门还是村民委员会担任,这是本案的争议焦点。”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甘某的遗产处于无人继承、无人管理的情况下,为其指定遗产管理人具有正当性和紧迫性。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办案法官表示,本案申请人成某与甘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

管理人。某县民政局作为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相对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甘某遗产主要在城区且存在跨辖区的状态,由某县民政局来担任遗产管理人适宜性及权威性较高。成某申请指定某县民政局作为甘某的遗产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作出判决,指定某县民政局为甘某的遗产管理人。

法官提醒,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旦法院指定了遗产管理人,即应主动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权利凭证。随后,遗产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清理遗产、确认债权债务、分割遗产等方式,防止财产陷入无序状态,最终在遗产价值范围内公平、有序地清偿债务,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

(元玉昆)